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笑雪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9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22 日